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

99年3月18日教育學院98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99年04月21日本校98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院內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，特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六條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二條 本院推薦人數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四條辦理。
各系、所、中心依據所屬專任教師最近三年內（採計期間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）之研究成果，至多推薦二名申請傑出研究獎勵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第四條 各系、所、中心推薦傑出研究獎勵教師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被推薦人為本院專任教師。
- 二、被推薦人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。
- 三、被推薦人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為原則。

已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獲頒傑出研究獎者，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各系、所、中心向本院推薦傑出研究獎勵教師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被推薦人個人資料。
- 二、被推薦人最近三年研究成果（包括簡介、著作目錄及著作全文）。
- 三、其他有利評審之資料（如曾獲得之學術獎勵與榮譽事項、論文被引用情形、論文所發表期刊之評等）

第六條 本院傑出研究教師之審查，由院組成之「傑出研究教師審查委員會」審議。

前述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就本院專任教授中薦舉三

至五人遴聘之。

各系、所、中心獲推薦為傑出研究獎勵教師者，當年度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。

第七條 各系、所、中心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，得依系、所、中心之特質及標準作不同比重之考量，由各系、所、中心自行訂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